# 三、外匯管理

# (一)外匯市場操作

# 1. 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

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浮動制 (managed float),原則上係由市場供需決 定匯率水準。若有季節性及偶發性(如短 期資金大量進出)因素干擾,導致市場供 需失衡,造成匯率過度波動,致未能反 映我國經濟基本情勢時,本行將會適度 調節,以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。

本年新台幣匯率大致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,維持動態穩定。本年12月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33.978元,較上年底升值2.28%。

- 2. 強化金融紀律,促進外匯市場穩定發展
- (1)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,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。
- (2)加強遠匯實需原則之查核,使廠商之 外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, 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。
- (3)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,以 降低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之系統性風 險。
- (4)加強金融檢查,對於辦理外匯業務有 違反法令規定之部分匯銀,視情節輕 重施以處分,以維護匯市紀律。

## (二) 擴大外匯市場

#### 1. 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

本年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42家, 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業務之非指定銀行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 會信用部分別為59家、66家及40家,有 效增加銀行之服務據點,對廣大社會民 眾做更周全的服務。

#### 2. 金融商品多元化

本年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案件計147件,有效提高銀行之服務層面,民眾及廠商理財工具更為多樣化。

#### 3. 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

本行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,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,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。另配合政府鼓勵廠商積極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之政策,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之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、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。

本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 換匯交易量為 1,546 億美元,較上年之 1,092億美元成長41.54%,本年底換匯交 易餘額為 285 億美元;外幣拆款交易量 為 15,583 億美元,較上年之 10,463 億美 元成長 48.93%,拆款交易餘額為 247 億 美元。

# (三) 外匯資產營運

## 1. 外匯收支

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 8,113 億美元,外匯支出折合7,663億美元,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450億美元。

## 2.外匯存底之變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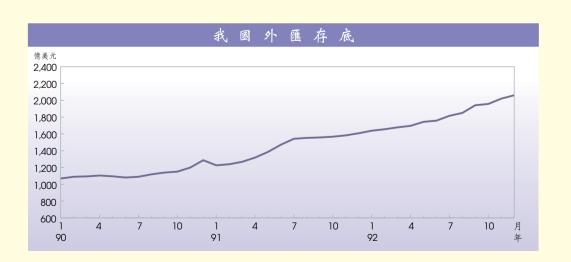
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2,066億美元,較上年底增加450億美元。本年度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:(1)外資淨流入;(2)廠商提前出售遠期外匯;(3)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;(4)外匯存底中歐元、日圓等外幣升值,折計之美元增加。

#### 3.有效運用外匯存底

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,除 秉持流動性、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 則外,並兼顧協助我國經濟、金融發展 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。其主要 運用措施如下:

- (1)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所需資 金,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。
- (2)為充分供應本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之 外幣資金需求,提撥 200 億美元、10 億歐元及 150 億日圓資金為種籽資金 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,另持續 以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 商所需之外幣資金。
- (3) 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 行,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 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。
- (4)依據「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」,提撥 100 億美元外匯存底,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、外投資計畫之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,以協助國家建設,促進產業升級。

#### (四)資金進出管理



在政府積極進行金融自由化、國際 化政策之下,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 而運作,資金進出相當自由。在不涉及 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,而在 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,有關 商品、服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資本交易(含直接投資及證券投 資) 均已完全自由,僅對於少數短期性 之金融外匯收支尚有管理,例如:公 司、行號及個人、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 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,得 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;若結匯金額超 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,得經由銀 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;每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 限額為5百萬美元。本年相關措施如下: 1. 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

為落實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 化政策,有關外資投資國內證券,本行 同意財政部下列措施:

(1) 7月9日取消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(QFII) 投資國內證券最高投資額度 30億美元、投資資金應於2年內匯入 及資格條件中資產規模等限制。10月 2日正式取消QFII制度,將外資投資 國內證券簡化為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機 構投資人2類,並簡化外資申請程序 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,同時開放外資 得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參與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。

- (2)2月26日開放外資得從事轉換公司債 所衍生之選擇權交易,惟其權利金與 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併計, 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餘額之30%;同 時開放外資得經由公告收購價格方 式,向投資大眾公開收購上市(櫃)公司 和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。
- (3) 5 月 5 日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指數 股票型基金(ETF)實物申購(創造),或實物買回(贖回)ETF表彰之股票之套利交易。
- (4)6月27日開放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 人參與我國有價證券借貸市場,以促 進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,並滿足策略 性交易之借券需求。
- (5) 12 月 17 日開放外資得基於避險需要, 從事國內公債期貨交易,自 93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。
- (6) 本年度計同意南非標旗銀行等 536 家 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。
- 2. 推動國內資本市場國際化,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
- (1)同意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籌資:本 年計同意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等 25 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 105.71 億美元,以及廣輝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等 136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

公司債計 122.81 億美元。

- (2)同意外國企業來台籌資:本年同意泰 商泰金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股東國內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台發行 台灣存託憑證(TDR)計新台幣 12.15 億 元。
- (3)同意國際金融組織來台募集資金:2月 6日同意歐洲投資銀行(EIB)在我國募 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150 億元;2月 25日同意北歐投資銀行(NIB)在我國募 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150 億元;9月 17日同意中美洲銀行(CABEI)在我國 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60 億元;11月 3日同意歐洲復興開發銀行(EBRD)在 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350 億 元。對於國際金融組織匯出上述資 金,本行均要求其以換匯換利方式匯 出,以維持匯率之動態穩定。
- 3.放寬投資國外有價證券
- (1)取消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 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限制,投信業者 可依其經營策略審視適當時機,隨時 提出申請。本年本行同意盛華證券投 資信託公司等 27 家在國內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,金額 計新台幣 1,510 億元。
- (2)6月18日規定投信業者在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應按不

- 低於匯出金額 50%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 (CCS) 交易,惟同一基金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 2 千萬美元(含)以下時,得免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,自 10 月 27 日起生效。
- (3)為應投信業者外匯避險需求,8月28 日同意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除應辦理換匯 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金額外,得辦 理陽春型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,自 12月26日起生效。
- 4.4月30日修正發布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,修正重點如下:
- (1)將有關辦理結匯方式歸納為「逕行結 匯」、「經銀行業確認文件後結匯」 及「經本行專案核准後結匯」等 3 種 方式。
- (2) 將本行原以通函規定,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,於辦法中明定之。
- (3)明定向本行專案申請結匯之規定。
- (4)明定申報義務人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 後,在一定之條件下,得向本行要求 更改申報書內容。
- (5)明定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 辦理新台幣結匯者,以銀行掣發之其 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。
- 5.配合前項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 之修正發布,於5月7日修正「指定

銀行輔導客户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應注意事項」名稱為「銀行業輔導客户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,並修正全文。另於6月11日編撰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」供申報義務人參考,便利申報義務人參考,便利申報義務人參考,便精確國際收支統計。

## (五)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

為增加經辦外匯業務單位,持續核 准銀行國外部或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 務銀行,並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 辦衍生性金融商品。另為維持金融 開外匯法令規定者,則發函予以糾正或 假其注意改善。截至本年底,共有外匯 指定銀行1,074家,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43 家,分行964家,外國銀行在台分行67 家。本年度相關措施尚包括:

- 1. 函復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 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 4 件。
- 2.函覆財政部同意台灣銀行等 24 家外匯 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 往來。
- 3. 函復財政部同意彰化銀行等 12 家國內 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。
- 4. 陸續核准華僑銀行、美國商銀、台北

銀行、台北國際商銀及交通銀行等5家 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,提供客 户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 匯款等業務。

## (六) 外匯稽核業務

- 1.逐日辦理大額即期結匯通報資料、大額遠期外匯通報資料之查核,及彙總辦理異常結匯交易資料之查核:
- (1)本年查獲不實申報結匯共44件(個人 40件、廠商4件),皆發函促其注意 據實申報以免違反法規受罰,其中1 家廠商因其買賣外匯查有匯兑所得, 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參考。
- (2)本年查獲經辦銀行未遵守本局相關規 定辦理違失者 23 件,其中 21 件經本 行發函糾正,其餘 2 件邀請經辦銀行 到行溝通,請其注意改善。
- (3)本年查獲廠商買賣遠匯異常者計6家, 陸續邀約到行溝通,請其審慎據實辦 理結匯申報,以免違反法規受罰。
- 2.配合檢調等單位打擊經濟犯罪、遏止不法情事,辦理專案查核或提供指定對象之電腦歸戶資料:
- (1) 辦理財政部函轉美國在台協會提供之 有關 911 恐怖份子名單結匯資料之查 核。截至本年底止,並無名單所列份 子在國內辦理結匯情形。

(2)應法務部調查局、洗錢防制中心等單 位辦案之需要,提供指定對象之電腦 歸户資料,供其參考。

## (七) 國際金融業務

 1. 督導及推動境外金融業務,擴大國際 金融市場規模:

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,建立區域性 金融中心,我國於72年12月12日公布 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,特許銀行在我 國境內,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。截至 本年12月底,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 務分行(OBU)共70家;其中本國銀行 41家,外商銀行29家。

本年底全體OBU資產總額為645.48 億美元,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款及聯 行往來為主,占負債總額69%(其中來 自境內者 14%,境外者 4%,OBU 者 3%,聯行往來48%),非金融機構存款 占25%,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6%。資 金來源地區以亞洲地區為首占70%,其 次為美洲地區占19%,歐洲地區占8%, 其他地區占3%。

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占資產總額之58%為最多(其中存放境內者4%,境外者12%,OBU者3%,聯行往來39%),放款占24%,投資債票券占12%,其他資產占6%。資金去路

地區以亞洲地區為主占 68%,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19%,歐洲地區占 11%,其他地區占2%。

2. 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(OBU) 成為 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:

為便利台商之資金調度,於5月9日開放外匯指定銀行(DBU)得接受同一銀行之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公司之外幣授信業務。復於7月21日建請財政部同意DBU於接受同一銀行之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公司之外幣授信業務時,其衍生之外匯存款存提亦得一併委託DBU代為處理,以提高銀行作業效率。

為解決大陸台商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,本年8月6日開放OBU辦理「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(NDF)」及「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(NDO)」。截至本年底,已同意有關OBU申辦該兩項業務之財政部洽會案件38件。

本年12月份全體OBU辦理兩岸匯出入款合計6,014百萬美元,較90年6月份OBU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前之347百萬美元,大幅增加5,667百萬美元,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後,兩岸匯款已有顯著成長,有助於推動海外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。